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32/L.16
3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粮食方案：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第十三号决议¹，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3(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2号有关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决议，

关心到发展中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方面所面临的严重限制，尤其是最不发达的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发展和营养领域日益恶化的情况，

考虑到设立基金的协定里所表明的目标，以及基金执行局应该考虑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历届会议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¹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 II. A. 3)，第二章。

1. 欢迎至今在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能实际展开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基金筹备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
 2. 呼吁所有有资格成为该基金原始成员而尚未签字或批准该协定的国家，把批准书、接受书、通过书或核可书的存放当作一件紧急事项办理，以便基金能在一九七七年年底以前开始工作；
 3. 邀请所有其他国家成为基金的成员。
- — — —